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797號
附件：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補遺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103年1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775號公告，補遺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研製國際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